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出。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 YU W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唐秋英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唐秋英女士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唐秋英女士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治理和人力资源变革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唐秋英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任命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王志刚、Robert Tan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王志刚、Robert Tan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 YU WANG、Keith D. Kepler、王志刚、Robert Tan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秋英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唐秋英女士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和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唐秋英女士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治理和人力资源变革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唐秋英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唐秋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尤其在公司的 IPO 项目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张峰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97-7329849

电子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张峰先生简历

张峰，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长期从事国内外资本市场投资银行业务，2005 年至 2020 年先后就职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2021 年 2 月加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峰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孚能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7,066.9685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6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51%；预留 32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49%。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8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7,066.9685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6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51%；预留 32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4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孚能科技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69 人，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3,670 人的 15.5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孚能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新能源电池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 YU WANG（王瑀）先生、Keith D. Kepler 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YU WANG（王瑀）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Keith D. Kepler 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在公司的投融资、技术研发、全球资源整合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YU WANG	加拿大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4.67%	0.19%
Keith D. Kepler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80.00	1.87%	0.07%
王志刚	中国	总经理、副董事长	160.00	3.74%	0.15%
Robert Tan	美国	董事	35.00	0.82%	0.03%
丁斌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	1.87%	0.07%
樊耀兵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	1.87%	0.07%
王慧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0.00	1.87%	0.07%
张峰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0.00	1.87%	0.07%
HONGJIAN LIU（刘宏建）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35%	0.01%
PENG LIAO（廖鹏）	加拿大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熊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刘丽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李盘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3%	0.0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56 人）			2,872.00	67.06%	2.68%
预留			321.00	7.49%	0.30%
合计			4,283.00	100.00%	4.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1 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2 年授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1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1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 14.11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7.5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1.2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0.3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6.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8.4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9.6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4.8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0.48%。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4.11 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 2021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7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40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
在 2022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7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 14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S”、“A”、“B”、“C”、“F”五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所属类别，按比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S	A	B	C	F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软包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商，以及中国首批实现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量产的企业之一，坚持以“提供绿色能源，构建智能世界”为使命，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到日常的工作、流程和细节，积极承担全球经济、生态和社会责任。在不同的能源发展阶段，公司借助强大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创造出符合人类需求并引领行业发展的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当前，公司聚焦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交通、储能、装备、能源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快速发展。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基于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客户未来数年内迅速增加的电池需求，公司认为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